

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民國 113 年○月○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財務管理理論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9 學分	
						碩士論文(二)			3	3												
	小 計	3	3	0	0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金融機構與市場	2	2			刑法專題研究	2	2													至少應修 21學分	
	計量經濟學	2	2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財務研究方法	2	2			英美契約法	2	2														
	基金管理專題	2	2			財金論文研討(一)	1	1														
	總體經濟分析	2	2			公司治理專題	2	2														
	民法專題研究	2	2			企業併購與創投專題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財務計量專題	2	2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3	3			不動產投資與估價專題	2	2														
	公司理財專題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土地法			2	2	證券投資專題	2	2														
	債券市場專題			2	2	金融科技專題			2	2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			2	2	金融創新專題			2	2												
	個體經濟分析			2	2	著作權法			2	2												
	國際經貿專題			2	2	國際財務管理專題			2	2												
	行政法			2	2	永續金融專題			2	2												
	財金論文寫作			2	2	行為財務專題			2	2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財金論文研討(二)			1	1												
	法學方法論			2	2	勞動法			2	2												
	時間序列分析			2	2																	
	投資管理專題			3	3																	
	財務應用軟體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7	17	27	27	小 計	19	19	15	15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20	20	27	27	總 計	22	22	18	18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3學分；選修21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9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